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生物學系大學部學生 「外語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門檻實施細則

98.5.19 系務會議通過

98.6.04 系務會議通過

99.9.16 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1.07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、「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外語檢定測驗門檻：

一、97~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通過本校語文中心公告之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(基礎級)。

二、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通過本校語文中心公告之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(進階級)。

三、未通過者應於「外語畢業門檻管理系統」登錄外語檢定測驗不合格之成績，方可修習本校語文中心補強課程，或繼續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通過為止，方可畢業。

四、以上所修時數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、輔系或雙主修學分。

第三條 本系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已通過各相關外語及資訊技能檢定者，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證明文件掃描登錄於「外語畢業門檻管理系統」及「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」，並將正本證明文件送系辦審查。

第五條 本系身心障礙學生免適用本實施細則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